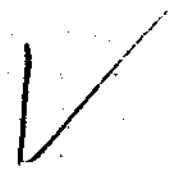


FEB 6 -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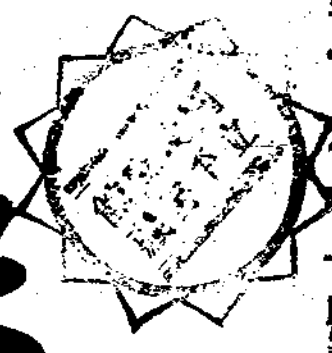
●奉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一八二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茲修正陝西省立高級中學校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校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校組織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兩處分設教務長訓育長各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各該處事務均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儀器三股各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五人各股主任得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 第五條 訓育處設生活指導二人體育指導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軍事教官一人由校長呈請教育廳

轉呈教育部派充之

第六條 本校設文書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事務員四人

第七條 本校暫設普通科商科師範科水利科各科

第八條 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均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科教務事項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實習場廠及試驗室由担任實習之教員主持之

第十一條 本校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長訓育長

三 生活指導體育指導軍事教官

四 各股主任

五 專任教員三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長

三 各科主任及實習場廠并試驗室主持教員

四 每學科專任教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訓育長爲主席

一 校長

二 訓育長

三 生活指導體育指導軍事教官

四 各科主任

五 專任教員三人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校經費另以預算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奉令關於本省前請從緩設置收音機一案經中央核定將全案分行各縣俾就當地情形酌辦理令仰遵照擬辦具復彙核由

飭令飭事案查前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四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廣播無線電事業關係教育文化至鉅而對於宣揚黨義傳佈政令收效尤爲宏偉中央於十七年即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成立以來功效頗著惟以電力過少不能普遍是以積極計劃爲大規模無線電台之籌備連年募集大宗款項訂購最新機械於首都三叉河地方建立廣播大電台現在一切工程及籌備事項均將次完竣不日即可正式開幕查新電台電力宏大音波射程環被萬里尤宜儘量利用普遍裝置收音機俾中央消息瞬息得廣播於全國茲據電台管理處呈擬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種業經中央審議通過除分令各省黨部遵照辦理外特檢同該項辦法通則函請查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

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份等因奉此業經提出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政府委員會談話會決議緩辦等因當即聲述本省災情重大地方凋敝呈覆行政院請從緩辦理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政字第一四零號公函開案同前由並規定收音員訓練班第一班於本年二月二十日開課囑通令各關係市縣政府趕於期前保送學員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到府亦經以議決情形函復查照各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政字第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接准貴府一〇二五號大函以陝省災侵連年各縣市瘡痍未復所有各地設置收音機一案業經議決從緩辦理請查照等由查此案貴府會同樣前由呈報行政院當由行政院轉函中央秘書處呈請核示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批「查陝省所屬市縣連年被災瘡痍未復普設收音機確爲力所不及惟原定辦法係分期舉辦第一期係省屬之市及一等縣蓋各該市縣較爲繁盛對於黨政宣傳及文化發展需要較切而災情亦輕重不一不妨將全案分行各該市縣知照俾各就當地情形斟酌辦理」等因除由中央秘書處錄原批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前批函請查照從速將全案分令各該縣市知照各就當地經濟狀況自行斟酌辦理或邀同地方機關團體殷商富戶在可能範圍內籌集應繳款洋保送學員來處見習想所費不多受用甚大且事關中央政令各縣市必樂爲設置也此致等因准

此復經提出本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本府秘書處擬具辦法等因紀錄在卷正核辦
間復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秘書處公函開案准貴院第二二四二號函爲關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案業據陝西省政府呈復請從緩設置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陝西所屬市縣連年被災瘡痍未復普設收音機確爲力所不及惟原定辦法係分期舉辦第一期係省屬之市及一等縣蓋各該市縣較爲繁盛對於黨政宣傳及文化發展需要較切而災情亦輕重不一不妨將全案分行各該市縣知照俾各就當地情形斟酌辦理特錄批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到院當經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建設廳知照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開事理就該縣地方情形斟酌擬辦限文到五日內迅即具復本府以憑彙核辦理案關院令萬勿延宕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一份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一份
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一份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一份（均見規法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奉立法院代電院長孫科於本月十二日視事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立法院代電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六次常會決議選任孫科同志爲立法院院長等因茲於本月十二日到院視事另行定期宣誓就職除分別呈報函知外特此電達並希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請核給卹銀縣匪陣亡團丁穆義娃等卹金並請酌給受傷團丁崔繼娃等藥資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運呈到府曾經令該廳核擬在案據呈前情自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廉飭令該縣在地方款內給與該陣亡團丁穆義娃魏科娃等二名一次卹金各八十元受傷團丁崔繼娃王有林等二名藥資洋各十元以示矜恤并飭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規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以闡揚黨義宣傳政令發展文化傳遞消息爲主要

第二條 範圍 國境以內以縣或市爲單位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

第三條 步驟 依地方情形分四期舉辦以各省所屬市及一等縣爲第一期二等縣爲第二期三等縣爲第三期等子縣之行政區域爲第四期

第四條 機械 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選擇適用機械與製造廠行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整批代購分發各縣應用

第五條 管理 由縣或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保舉適當人員送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省集合轉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訓練五個月回省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機械其保送及訓練辦法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經費 每縣或市應繳經費四百元以三百元爲收音價

款以一百元爲學員膳宿材料費縣市政府得就地方教育及其他公款項下劃撥或商同當地機關團體如鄉鄰學校教育館商會報社等攤籌解經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支配由各省政府按照所屬各縣等第分令各該縣政府及市政府依第三條次序分別籌備第一期應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繳款保送學員第二第三期第四期依次遞沿三個月辦理之惟被災尚未恢復或文化落後之地方認爲有停緩或提前辦理之必要時得聲請變更原定時期現已購置收音

機之縣分不論有無收音員應報告所屬省政府

管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審核備案

第八條 運用 收音機設於各縣市公共地方或學校以收聽中

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播音為原則由收音員

收聽錄送當地各機關及報社或自行籌辦通訊

刊物一律隨時發表其能兼收國內其他各廣播

電台播音者聽

第九條 運輸 本辦法所需收音機應運分發由中央廣播無線

電台管理處備函證明經過關卡一律免稅放行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除令知各省

黨部轉行各縣黨部一體協助辦理外函送行政

院分行各省政府督促施行并隨時會同中央廣

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辦理之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

員訓練班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

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處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各地設置收音

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收音員訓練班造就

技術人員推廣收音適應各地需要為目的

第二條 組織 由本處臨時抽調職員組織教務訓育總務三處

辦理訓練事宜必要時得酌量添聘教職員

第三條 時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分期舉辦每三個月一次每

次各以五個月為訓練期依次畢業

第四條 地址 在本處或依照實際需要另擇相當地點

第五條 名額 以六十人為一班視就學人數之多寡為辦理若

干班之標準

第六條 員學 由各縣市政府黨部會選具有左列資格者保送

本省政府轉送入學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

二 思想純正意志堅定身體強健聽覺靈敏

諸國語

三 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

第七條 課目

授以電學及無線電學之大意收音機之構造裝置及修理方法黨義國語常識等項並實習收音及收音電報技能

第八條 甄別

本處於學員報到後除查驗保送公函履歷相片及證明文件外加以考詢如認為與第六條資格有疑問時得舉行甄別考試將不堪造就者遣回原保縣市另行保送

第九條 分派

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送回各該省政府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收音機

第十條 規章

訓練班章程及管理規則暨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收音員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費

所需經費除由學員繳納材料費外暫由本處活動費項下開支如不敷時得另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奪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由本處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修正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總辦法第五條制訂之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考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保送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舖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會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考察認為合格除截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省黨部分別備案外即行登記發給保送公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報到

第五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六條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視程途之遠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所需費

應照額遞加餘額推

第七條

各縣市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携回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舖保追償材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補充之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收音員以服務地方為目的其職責如左

(甲) 裝置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乙) 按時收聽中央廣播電台播音

(丙) 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丁) 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戊) 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己) 協助當地裝置收音機者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庚)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收音員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管轄並受當地黨部之監督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指導

第四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及各省省政府黨部得派視察員視察收音

第五條

收音員薪給由各省省政府依照所屬各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每月最少為二十元最多為五十元令知各該縣市政府於地方公款項下按月支給

第六條

收音機應需電料補充費等由收音員報請縣市政府審核需要情形隨時支給平均每月以二十元至四十元為度

第七條

收音員應有職業保障不得無故免職如有瀆職行為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報告省政府處分之並分函省黨部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收音員對於所管收音機應加意保護倘因疏忽而致損壞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九條

收音員辦事細則應按照上述原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當地情形分別另訂之